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0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5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6日
聲請人	程詠庭
案由	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毒抗字第71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於判斷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中，包含前科紀錄及行為表現項目，該項標準不具預測能力，且在評估標準內之占比過高，已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，並對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造成侵害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00號程詠庭聲請案